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及第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溫敬賢

非執行董事：

唐子樑

應侯榮

梁國輝

包立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

薛樂德

榮智權

李國星

丹尼.葛林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909號

18樓1801至1804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隨本通函附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告內。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溫敬賢先生、包立賢先生、丹尼.葛林先生及榮智權先生將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溫敬賢先生、包立賢先生、丹尼.葛林先生及榮智權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榮智權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a)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可影響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b)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則其進一步委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審議通過。

本公司已接獲榮智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有關獨立性之確認。榮智權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管理事務。經計及彼於任期內之獨立性記錄，儘管彼於本公司已服務超過九年，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榮智權先生屬獨立人士。因此，榮智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通過連任。

委派代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形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taipingcarpets.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該通告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富華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溫敬賢先生：54歲，自二零一八年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溫敬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並曾擔任本公司營運副總裁及首席營運總監，溫敬賢先生現為本公司一些附屬公司的董事。溫敬賢先生在紡織和地氈界具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溫敬賢先生在美國Brintons Carpets Limited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全球營運董事及美國業務的行政總裁。溫敬賢先生並持有英國伯明翰阿斯頓大學之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溫敬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溫敬賢先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溫敬賢先生享有當中包括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的同一份薪酬包括(i)年薪4,200,000港元的薪酬總額（包括每月基本工資及津貼）；及(ii)根據溫敬賢先生的表現及本公司業績作出的酌情花紅；該合約並無固定任期，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溫敬賢先生須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告退並膺選連任，其後彼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溫敬賢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非執行董事

包立賢先生：61歲，自二零一四年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包立賢先生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兼主席，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立賢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銀行及公司管理經驗。包立賢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除上述披露者外，包立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立賢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包立賢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當中詳述彼之委任條款。根據本公司細則，包立賢先生之任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包立賢先生現時享有年度酬金為港幣100,000萬元，即彼身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成員基本袍金。付予彼之酬金金額乃根據市場基準並經計及其經驗、職責及工作量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包立賢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尼.葛林先生：44歲，自二零一八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林先生現為安利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葛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安利並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出任執行董事。加入安利前，葛林先生任職於美國紐約安盛諮詢公司（現稱埃森哲）之策略顧問；及後於紐約Sofaer Capital為全球對沖基金之分析師。葛林先生亦兼任香港出口商會委員會委員以及青年總裁協會香港分會之執行委員會委員。葛林先生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系統工程之榮譽學位。

葛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葛林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葛林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當中詳述彼之委任條款。根據本公司細則，葛林先生須於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告退並膺選連任，其後彼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葛林先生現時享有年度酬金為港幣100,000萬元，即彼身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成員基本袍金。付予彼之酬金金額乃根據市場基準並經計及其經驗、職責及工作量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葛林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審閱葛林先生之獨立性。葛林先生已根據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書面確認函。董事會認為，葛林先生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用於評估獨立性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葛林先生將可繼續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而客觀的意見。

榮智權，JP，FHKIB：72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調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彼一直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達二十四年；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榮先生現為南洋集團有限公司之副常務董事、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榮譽董事長、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香港無錫商會有限公司榮譽會長及香港江蘇社團總會之常務副會長。榮先生擁有深厚之紡織、銀行及投資經驗，並參與公益事務及多個政府委員會。榮先生為香港銀行學會榮譽顧問副會長及資深會士。榮先生持有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康乃爾大學畢業生。榮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兼任教授(會計及金融學院)。

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榮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個人權益擁有本公司30,000股股份。

本公司與榮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當中詳述彼之委任條款。根據本公司細則，榮先生之任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榮先生現時享有年度酬金為港幣110,000萬元，即彼身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成員基本袍金港幣100,000元，另因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身份享有額外袍金港幣10,000元。付予彼之酬金金額乃根據市場基準並經計及其經驗、職責及工作量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榮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審閱榮先生之獨立性。榮先生已根據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書面確認函。董事會認為，榮先生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用於評估獨立性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榮先生將可繼續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而客觀的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a) 重選溫敬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包立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丹尼.葛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重選榮智權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龍至聖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通函隨付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所述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求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各股東必須確保一切附有相關股票之過戶文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
6. 就本通告第二項及第三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溫敬賢先生、包立賢先生、丹尼·葛林先生及榮智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有關該等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內。